

伊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伊安委办〔2022〕27号

伊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伊川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9月29日



伊川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八月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7
1.5	事故分级	8
1.6	风险分析	9
1.7	应急预案体系	9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0
2.1	专项指挥部	10
2.2	办公室	10
2.3	成员单位	11
2.4	现场指挥部	11
2.5	乡（镇、街道）指挥部	12
2.6	生产经营单位	12
3	监测预警	13
3.1	信息监测	13
3.2	预警目的	14
3.3	预警原则	14

3.4	预警信息来源	14
3.5	预警级别	15
3.6	预警信息发布	16
3.7	预警响应	16
3.8	预警解除	17
4	信息报送	17
5	应急响应	18
5.1	分级响应	18
5.2	响应程序	19
5.3	应急处置	20
5.4	信息发布	26
5.5	应急结束	27
6	后期处置	27
6.1	善后处理	27
6.2	事故调查	27
7	应急保障	27
7.1	力量保障	27
7.2	资金保障	28
7.3	物资保障	28
7.4	医疗保障	28
7.5	交运保障	29
7.6	治安保障	29

7.7	通信保障	29
7.8	场所保障	29
7.9	气象保障	29
7.10	舆情保障	30
7.11	其他保障	30
8	监督管理	30
8.1	监督检查	30
8.2	宣传培训	30
8.3	预案演练	30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31
9	附则	32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2
9.2	预案实施	33
9.3	预案解释	33
附件：	1.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34
	2.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比例分配图	35
	3.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主要风险分析	36
	4.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39
	5.专项指挥部组织机构	40
	6.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41
	7.成员单位职责	44

8.应急处置小组职责	46
9.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48
10.应急响应流程图	49
11.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值班电话	50
12.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52
13.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5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控制冶金等工贸行业可能发生的事故，规范事故应对工作，有序开展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洛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伊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伊川县行政区域内涉及的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中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较大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任务；与《洛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县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分级负责、紧密配合。

（2）条块结合，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属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事故抢救指挥以属地人民政府为主，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与，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能力。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各级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做好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忧患意识，防患未然，常抓不懈，全力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4）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积极调动有利因素，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

（5）快速反应、协调应对。尽最快的速度启动应急响应，以最高的效能组织应急处置；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密切配合地方政府、积极协调社会力量，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区分为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和一般事故四级。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6 风险分析

(1) 企业分布情况。目前，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共有 538 家，其中建材行业企业 294 家、轻工行业企业 109 家、机械行业企业 88 家、冶金行业企业 24 家、有色行业企业 21 家、纺织行业企业 1 家、商贸行业企业 1 家（工贸行业各企业比例分配图见附件 2）。

(2) 危险、有害因素。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 128 家，分布在 14 个乡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涉及到建材行业、轻工行业、机械行业、冶金行业和有色行业等；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液氨/涉氨制冷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类型企业风险较高，是安全生产的重点监管对象。结合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实际情况，辨识、分析县域内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易发生的生产事故类型有：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火灾、高处坠落、淹溺、灼烫、坍塌、容器爆炸、锅炉爆炸、车辆伤害、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和其他伤害等 15 种，主要的风险分析见附件 3。

1.7 应急预案体系

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体系包括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指挥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伊川县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洛阳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体系见附件 4。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由办公室、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乡（镇、街道）指挥部和生产经营单位 5 部分组成，各组织机构人员名单随着人员更替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县专项指挥部组织机构见附件 5，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见附件 6。

2.1 专项指挥部

县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科室负责人和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

专项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分析灾情，确定事故现场救援预案，制定各阶段的应急对策；负责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写、演练和修订；负责督导各救援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负责向有关新闻机构发布事故及救援信息。

2.2 办公室

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承办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和考核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挥信息的上传下达；组织发布预警信息；督导、协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督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的管理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成员单位

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委、民政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总工会，伊川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伊川分公司、中国联通伊川分公司、中国电信伊川分公司。

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见附件 7。

2.4 现场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组成。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设置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和技术专家组等应急处置小组。应急处置小组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合并。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组织制订和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实时向县专项指挥部报告各项工作进展；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群众疏散、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组织伤员的抢救；协调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处置小组主要职责见附件 8。

2.5 乡（镇、街道）指挥部

全县的 15 个乡（镇、街道）分别成立乡（镇、街道）指挥部。

各乡（镇、街道）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灾后重建、抢险人员生活安排、遇难人员家属安置和接待等工作；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组织及应急预案体系；指导所属村（居）民委员、生产经营单位搞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相应的应急演练。

2.6 生产经营单位

冶金等工贸行业各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的责任主体，其职责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
规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改
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地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
急演练；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在第一
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协助组织
事故调查，总结应急经验教训。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及县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
测制度，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
和基础设施的监测，及时汇总分析隐患信息，预测突发事件发生
的可能性，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事件和可能造成的
影响进行综合研判，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和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建立冶金等工贸行业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其内容主要包括：

(1) 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信息。

(2) 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

(3)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液氨/涉氨制冷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
单位的信息。

(4)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特性等。

(5) 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

(6) 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

(7) 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8)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9) 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2 预警目的

了解和掌握县域内出现异常突发情况，造成或可能造成冶金等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并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预报信息，最大限度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减轻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3.3 预警原则

(1) 及时。通过科学监测及相关单位提供的预警信息，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各方面的异常情况，及时准确做好研判工作。

(2) 客观。通过科技监控手段，客观地反映隐患的现实状态，采取合理对策。

(3) 高效。鉴于事故的不确定性和突发性，通过建立健全事故预警预报机制，以做好事故发生的应对准备。

3.4 预警信息来源

专项指挥部负责对全县各级各部门、社会公众进行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并部署生产安全事故的防控工作。各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制度和信息网络，采取科技手段、多渠道收集、高效处置相关企业生产安全的各项信息。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主要通过下列途径采集：

- (1) 县领导批示指示文件；
- (2) 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事故警示、事故通报；
- (3) 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形势分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
- (4) 气象、水利等部门提供的气象灾害、江河水域、水库水位信息；
- (5) 县委、县政府政务值班信息；
- (6) 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通报；
- (7) 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及其他社会信息；
- (8)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初期上报信息。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指使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与本预案有关的预警信息。

3.5 预警级别

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I级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II级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IV级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6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内容：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2) 发布方式：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人工预警、电话报警及警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3.7 预警响应

(1) 蓝色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预警后，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通知事发地政府做好应急准备。

（2）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调运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事故，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3）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乡（镇、街道）指挥部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通知相邻乡（镇、街道）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相邻乡（镇、街道）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乡（镇、街道）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

3.8 预警解除

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已经完全得到控制或事故隐患已经消除，由预警信息发布部门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

4 信息报送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向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

位接到报告后，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伤亡情况等，核实后立即向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汇报，经分析研判后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依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的应急响应进行分级。

5.1.1 分级原则

（1）区分界限原则

按照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事故的应急响应级别，防止出现因响应级别过低导致事态发展迅速、失去控制的错误；避免过度响应发生浪费资源的现象。

（2）动态调整原则

应急响应确定级别后，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事故的发展趋势、控制事态的能力、外界情况影响等因素及时调整响应级别的大小，防止出现因响应级别一成不变而贻误控制事态发展的时机。

5.1.2 响应级别

根据事故的严重性质、程度大小、影响范围、先期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能力等因素，结合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管理实际，将事故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和III级，其中I级为最高响应级别，III级为最低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9）。

5.2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10）。

（1）III级响应：IV级、III级预警后，事发地乡（镇、街道）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派人前往事发单位协助进行应急处置；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管理局报告先期处置情况，视情向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

（2）II级响应：II级预警后，应急管理局派人前往事发地，指导、协调县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指挥部处置突发事故，并根据先期处置情况，视情派出应急处置小组和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前往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立即向专项指挥部请求扩大应急。

（3）I级响应：I级预警后，县专项指挥部进入战时状态，统一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行动；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后勤保障、信息报道、技术专家等各应急处置小组到位，听取各方面工作汇报，研究抢险救援、人员搜救、伤

员救治、疏散转移等工作；调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关注社会舆情动态，加强舆情引导，及时研判事态进展。

专项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请示扩大应急。

5.3 应急处置

5.3.1 主要工作

（1）前期处置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及时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各乡（镇、街道）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势，建立必要范围的警戒区域，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和稳定。警戒范围应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2）指挥和协调

响应启动后，专项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密切关注、统一部署或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有关单位立即按照预案的职责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有关部门、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和属地乡（镇、街道）应急处置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3）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以消防队伍为主、有关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力量为辅，事发单位和属地乡（镇、街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根据事故情况，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乡（跨领域）突发事故的紧急处置方案由专项指挥部（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定，并组织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4）医疗防护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5）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事故类型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根据需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6）群众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由事故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县公安局、卫健委、民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质保障、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

（7）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部门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8）社会救助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向专项指挥部申请社会力量支援。专项指挥部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社会支援力量。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5.3.2 处置要点

（1）收集分析资料。现场处置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需及时了解事故现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 ②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 ③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 ④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 ⑤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⑥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⑦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⑧其它情况。

(2) 基本处置措施。现场处置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①应急疏散：由事故现场负责人或治安警戒组负责，根据事故现场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及疏散路线，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和疏散路线。对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②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应注意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救护。

③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医疗救护：携带相应的急救药品赶赴现场实施现场急救，选择合适的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⑤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⑥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⑦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3）高危事故处置。

①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A.根据粉尘的理化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

B.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C.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

②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A.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互检，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现场。

B.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C.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疏散被围困人员，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并进行紧急救治。

D.经现场紧急救治，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③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A.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B.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

C.实施救援前，加强事故现场的通风、检测；

D.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E.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F.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④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A.侦察火灾、爆炸实情，确定燃烧、爆炸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

B.选择正确的方式方法扑灭火源、控制爆炸危险源。

C.及时向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拨打“119”电话报警。

D.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E.按预定的线路、方法组织疏散，撤离事故区域。

F.发生人员伤亡时，立即进行施救，将伤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拨打“120”电话求救。

G.专业消防队到达火场后，服从消防指挥员的组织指挥。

⑤坍塌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A.立即组织抢险人员到达现场。
- B.查看事故现场，确定有无被困人员。
- C.采用正确的方式方法救援被困人员。
- D.划定警戒区，设置警戒线及警示标识。
- E.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拨打“120”电话求救。
- F.专业救援队伍到场后，服从专业队伍的组织指挥。

⑥踩踏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A.立即报告。
- B.事故现场负责人立即到位，组织人员疏散。
- C.迅速采取口头引导、广播引导、强行引导等方式，有序引导人员疏散。
- D.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5.4 信息发布

事故及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专项指挥部负责。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事故宣传口径和新闻发布方案，经专项指挥部审核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灾难等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保障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的稳定。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

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5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得到妥善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处置负责人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专家组评估建议，以及现场检测评价确定无危害和风险后，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专项指挥部，由指挥长或负责人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善后处理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事故调查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划分、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取证，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力量保障

县政府负责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完善以消防为骨干的应急队伍。应急管理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

立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调一致、统一指挥的应急救援体系。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加强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救援力量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征集和调用。

各应急救援抢险队要对抢险人员和设施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和结构，更新救援设备和设施，保证队伍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见附件 12。

建立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参与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应急管理，为突发事件现场的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应急救援专家名单见附件 13。

7.2 资金保障

预防和处置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县财政按照财政体制承担。

7.3 物资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储备符合自身需求的应急物资；各乡（镇、街道）及县有关单位要在保证有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储备基础上，实现救灾物资的动态储备；同时，与专业物资公司签订应急协议，确保紧急情况下物资、设备充足可用。

7.4 医疗保障

卫健委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掌握各级医疗卫生资源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

7.5 交运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确保物资、装备、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6 治安保障

在专项指挥部领导下，公安机关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必要时联合有关部门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7 通信保障

应急管理局要设置和向社会公布应急值班电话，同时建立应急联络员制度，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讯畅通。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7.8 场所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负责规划和建设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主要包括学校、体育馆、会场、广场等场所。各乡镇（镇、街道）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

7.9 气象保障

气象局负责配合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提

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信息。

7.10 舆情保障

县委宣传部牵头，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加强舆情监控，包括网络、社会、新闻媒体、微博、微信、抖音等信息传播媒介，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坚决封堵、删除各种虚假信息，及时掌握各类信息传播媒介对事故应急处置的报道及评论，加强正面引导，释疑解惑，化解矛盾，消除不良影响。

7.11 其他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县有关部门按照伊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进行相应的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县专项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宣传培训

县有关部门及各乡镇（镇、街道）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咨询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应急预案和企业实际情况，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演练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同时，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8.3 预案演练

本应急预案每 1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由专项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作业活动规律和事故风险特点，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预案，有效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1 奖励

(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地方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地方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8.4.2 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谎报事故及相关情况的；

(2) 未依照规定完成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急需

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储备的；

(3) 事故发生后，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在事故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

(6)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专项指挥部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县有关部门及各乡镇（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修订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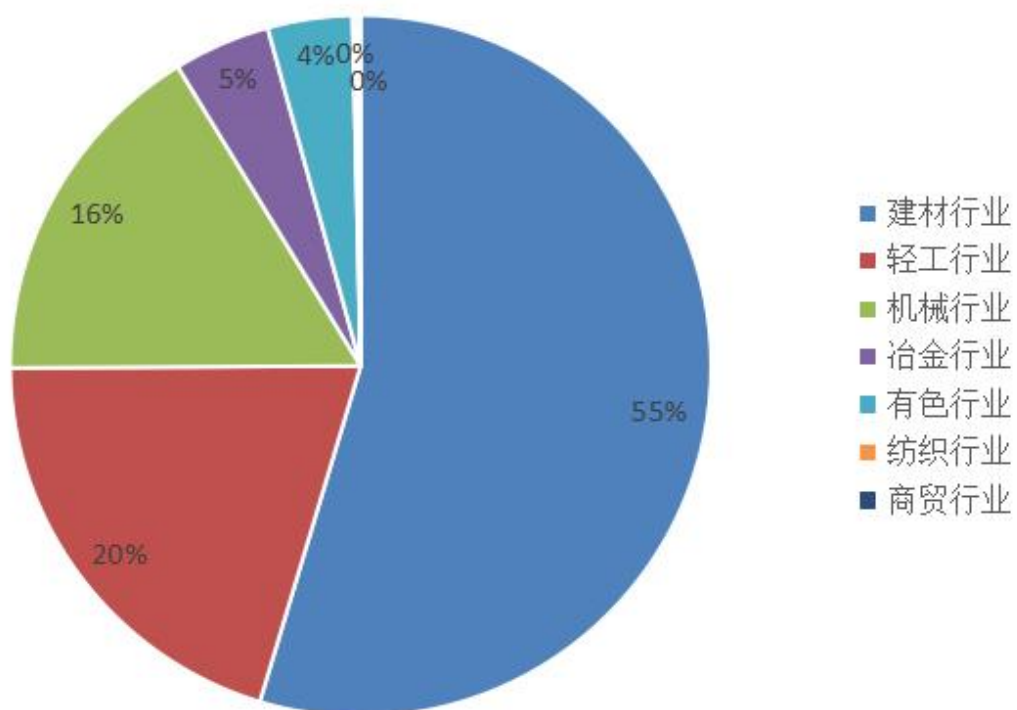
- 附件：
- 1.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2.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比例分配图
 - 3.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主要风险分析
 - 4.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 5.专项指挥部组织机构
 - 6.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 7.成员单位职责
 - 8.应急处置小组职责
 - 9.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10.应急响应流程图
 - 11.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值班电话
 - 12.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情况
 - 13.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附件 1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比例分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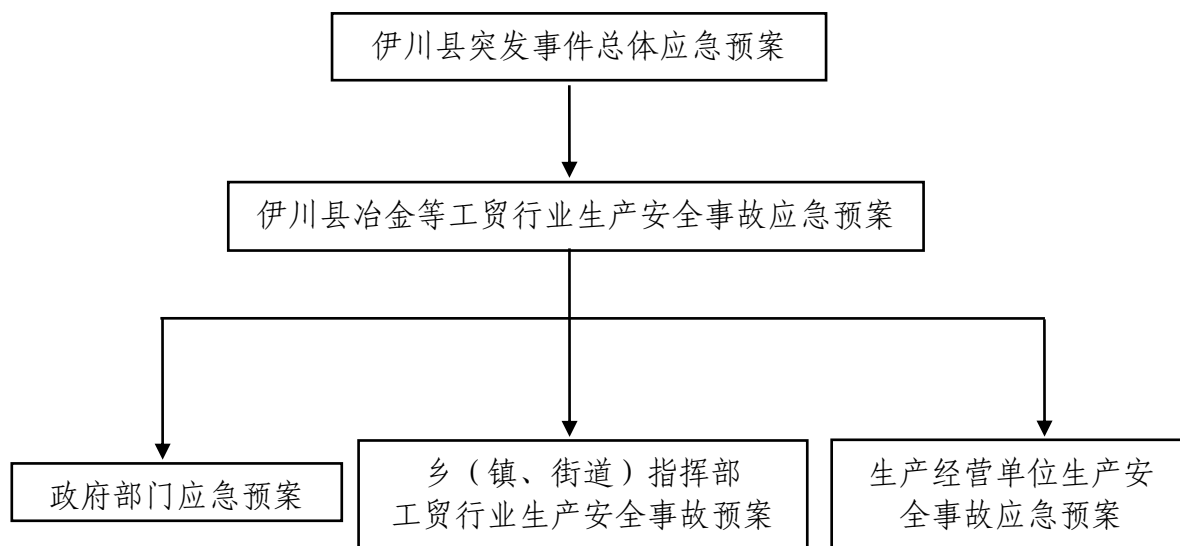
附件 3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风险分析
1	涉及燃爆粉尘车间企业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产生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粉尘,当满足粉尘爆炸所需的条件时,将发生粉尘火灾、爆炸事故。
		职业病危害	操作人员接触粉尘,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个体防护不当或缺失,有可能产生职业病。
2	涉及高温熔炉企业	火灾、爆炸	红热的铸件、飞溅的熔融金属一旦遇到易燃易爆物品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
		灼烫	浇注、经过熔炼炉或高温件时可能发生人员烫伤。
		其他	易发生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以及高热、尘毒、噪声等职业危害。
3	涉及涂层烘干室企业	火灾、爆炸	由于涂层烘干室相对封闭,涂层工件在加热、干燥、固化等生产过程中易释放易燃、可燃蒸气或气体,其工作空间或涂层烘干室的周边区域,可燃气体积聚的浓度一旦达到爆炸极限,如遇点火源,有可能导致涂层烘干室的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和窒息	涂层烘干室烘烤的工件具有有机溶剂涂层,当加热烘烤时,易挥发出有毒气体,或涂层烘干室供油、供气系统泄漏,挥发出有毒气体,如果作业现场通风不良,或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或故障,员工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作业现场,吸入有毒气体,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其他	易发生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灼烫、其他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等。
4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	火灾、爆炸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乙醇、油漆、稀释剂、有机溶剂、氯气、甲醇等危险化学品,这些危险化学品有较强的挥发性,其挥发的的气体具有可燃爆特性,如通风等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或管理措施有缺陷,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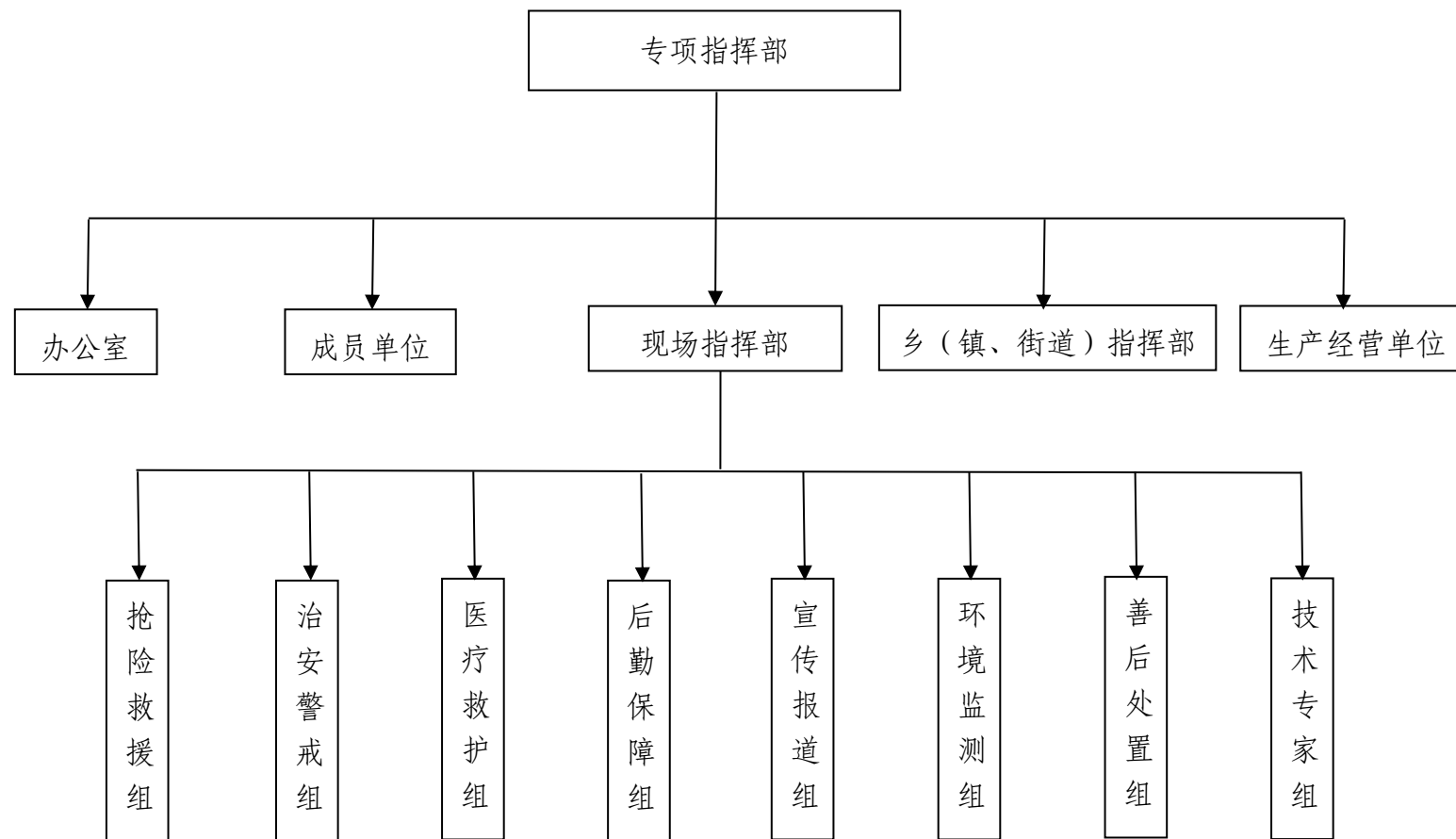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风险分析
4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	中毒和窒息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使用氯气、甲醇等有毒有害品，设备超温超压、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挥发扩散至空气中，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
		职业病危害	作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如甲醇、甲苯等），如果通风不良、个体防护不当，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5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火灾、爆炸	有限空间内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和窒息	有限空间内若含氧量不足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其他	易发生淹溺、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等，
6	涉及液氨企业	火灾、爆炸	在液氨使用过程中，如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导致液氨泄漏，液氨挥发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中毒和窒息	液氨泄漏时，如通风不良，个体防护措施不当或无防护，极易导致泄漏区域周围人员急性中毒、中度中毒，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出现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昏迷、休克等症状。
		容器爆炸	如储存或盛放液氨的容器未定期检测，存在质量缺陷，或容器安全附件失灵，或操作人员误操作，或受热后容器内压力增大，均有可能引起容器爆炸事故。
		冻伤	液氨/涉氨制冷的企业，液氨由容器或管道连接处发生泄漏，喷溅到人体或不慎接触到皮肤，会造成皮肤低温冻伤。
7	人员密集、公共聚集场所	火灾	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商业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由于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迅猛，人员疏散困难，有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宾馆、酒店等涉及餐饮使用燃气，燃气使用不当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序号	企业类型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风险分析
7	人员密集、公共聚集场所	踩踏	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过道、看台等设计不合理或者照明强度不够，人员密度大、疏散无序，突发事件（火灾、群殴、恐怖事件、台风暴雨）等均有可能引起人群恐慌，导致发生踩踏事故。一旦发生踩踏事故，如对人群引导和控制不足，应急处置不当，事故极易扩大蔓延，导致严重的人员伤亡。
		其他	易发生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
8	涉及锅炉企业	锅炉爆炸	由于缺水、满水、安全阀性能不良或维护保养不到位等造成锅炉爆炸。
		高处坠落	未设置护栏，或护栏性能不良、平台漏洞、爬梯扶梯损坏等原因造成高处坠落。
		灼烫	高温高压蒸汽管道阀门的泄露或保温的缺失；冷渣机的喷渣等造成人员烫伤。
9	建筑物及动力管道等构筑物	坍塌	城市建筑物及各种动力管道等构筑物，由于设计不正规、结构不牢固、使用不规范、维护不到位等造成坍塌事故。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1) 专项指挥部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1	指挥长	卫学军	13592082637	68366878
2		杨 晓	13803888850	68366656
3	副指挥长	何灿轩	13603887789	
4		董武安	13838890891	68365366
5	成 员	李晓霞	15837925666	63138520
6		姚利敏	13937982905	68333597
7		范武杰	13937995219	68333202
8		戴宏敏	13838855020	69360701
9		刘新有	13837968039	
10		李春艳	15903791856	68333129
11		李正稳	13938885989	68333191
12		周会政	13837986196	68359898
13		赵少峰	15237910888	68366350
14		罗宣哲	13598151655	68333352
15		宋克义	13603887698	69353128
16		戴宏利	13592019939	68333415
17		朱伟国	13721673733	68448119
18		郑晓颖	13838859020	69353339
19		杨银选	13603882858	68332982
20		张大伟	13700819023	68313295
21		办公室		13838890891

(2) 应急处置小组名单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手机号码
抢险救援组	组 长	谷志恒	18838811922
	副组长	朱伟国	13721673733
	成 员	姜 磊	13721607555
		刘晓科	18739081827
		张武军	15896600288
		穆海栋	18637972233
		罗永生	18037911109
		赵 鹏	13837915188
		王建伟	13937993040
治安警戒组	组 长	陈志伟	18838823888
	成 员	白军涛	16637936816
		张幸伟	13938888899
		陈惠强	16637936355
医疗救护组	组 长	范武杰	13937995219
	成 员	王元标	15896636930
		韦彦琰	13783171299
		王瑞宗	13707692796
		李自卫	13700810106
环境监测组	组 长	周会政	13837986196
	成 员	刘 瑞	13525903469
		孟灿伟	13592077555
		卢品政	13837920600
		杨光辉	13592029220
		苗万伟	18637998789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手机号码
后勤保障组	组 长	谷志恒	18838811922
	成 员	万 冰	13613799088
		孟冠伟	18737985666
		于 红	15837998416
		李耀坡	15838863761
		马灿伟	13939903520
宣传报道组	组 长	沈纪莹	13937952646
	成 员	高运伟	13838819032
		何灿轩	13603887789
		郭明杰	13938828555
		赵艳红	13838850808
善后处置组	组 长	齐小伟	13598183245
	成 员	董朋举	13783157235
		李雪敏	13938859627
		韩社跃	13592095127
		金伟强	15139953979
		叶 磊	13937962227
		周丽平	13939903769
技术专家组	组 长	张长杰	13838871728
	成 员	岳占周	13838822939
		胡炜烜	13938800535
		孟现峰	13837900188

附件 7

序号	部门	职责分工
1	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技术支持；组织会商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调调动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组织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媒体记者现场采访工作。
3	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等工作；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财政局	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参与事故恢复重建、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5	卫健委	负责调度全县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民政局	协助做好遇难者遗体的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负责因事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接收和管理社会捐赠工作；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物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抢修受损的通信系统，为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技术研发；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商务局	负责抢险救援的油料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市场供应稳定。
9	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道路运输的协调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物资和人员的运送。

序号	部门	职责分工
10	环境保护局	负责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工作，确定环境污染区域范围，指导辖区政府和事故责任单位对有害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理；负责组织因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调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协调事故单位完成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12	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调集事故中所需的特种设备及其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参加现场排险等工作；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时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对现场冶金、建材等行业产品执行标准及产品质量情况进行勘查鉴定；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13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事故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
14	水利局	负责协调应急所需的用水保障。
15	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量等气象资料，做好气象应急服务。
16	总工会	负责职工的协调和维稳，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7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工作；转移、控制危险源；协助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伊川供电公司	负责应急救援用电保障工作；负责受事故影响的供电抢修，恢复电网运行；完成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中国移动伊川分公司、中国联通伊川分公司、中国电信伊川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救援的通讯畅通；负责架设临时通信设备、通讯设施抢修等工作。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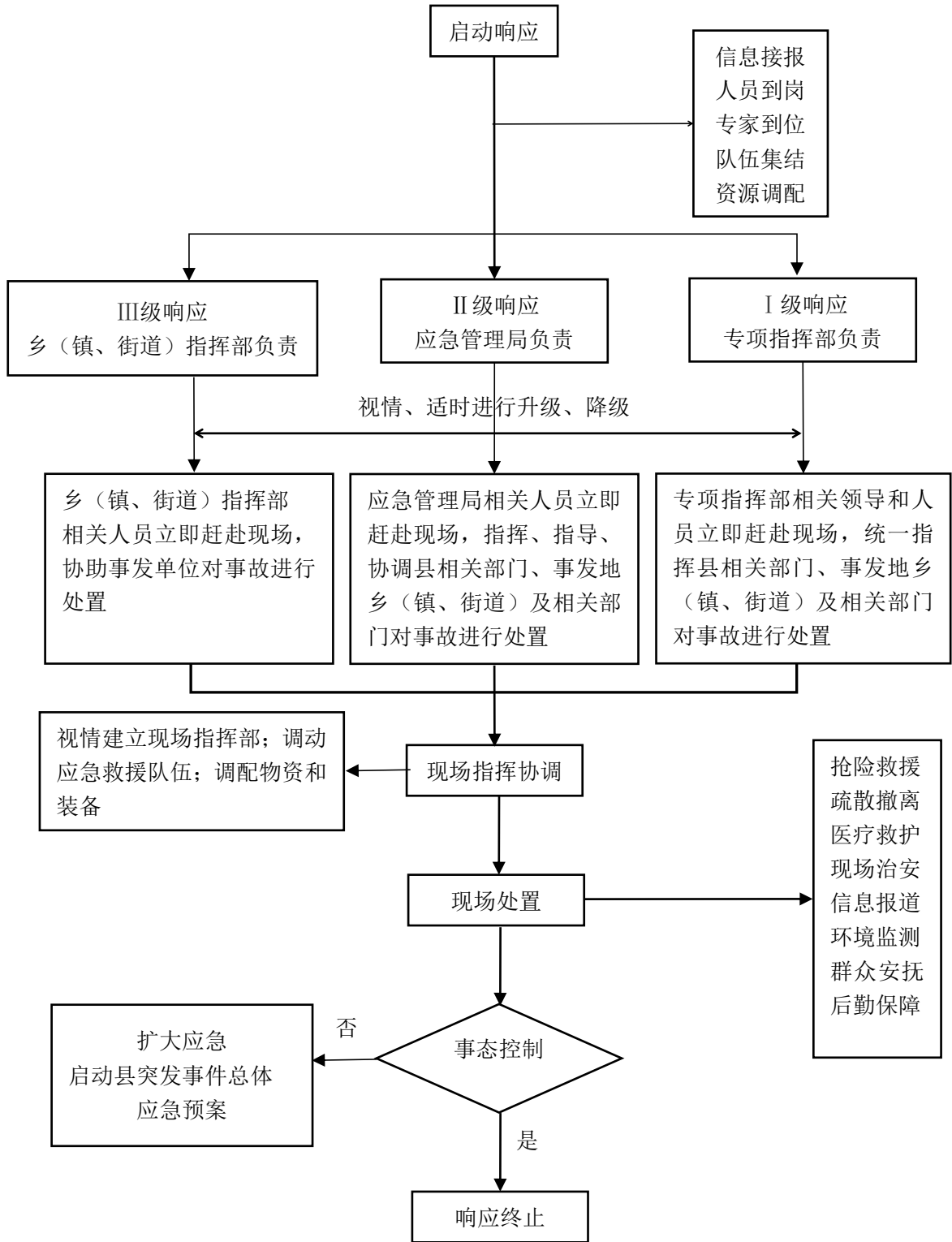
序号	小组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抢险救援组	1.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治安警戒组	1.负责突发事件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2.负责社会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	公安局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医疗救护组	1.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 2.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3.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4.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医院。
4	后勤保障组	1.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 2.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 3.保障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保障事故现场的通信畅通； 4.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的调配、储存、使用等管理工作； 5.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道路畅通。	应急管理局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气象局、伊川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伊川分公司、中国联通伊川分公司、中国电信伊川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小组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环境监测组	1.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2.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并做好应急处置。	环境保护局	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宣传报道组	1.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 2.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3.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宣传部	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善后处置组	1.负责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2.做好做好新闻应对发布、集体采访组织以及媒体沟通协调、组织联络等工作。 3.负责新闻发布、媒体沟通、舆情监测与管控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安局、民政局、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健委。
8	技术专家组	1.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制订和事故调查; 2.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 3.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应急管理局	相关部门、领域专家。

附件 9

I级响应	II级响应	III级响应
造成人 1 人死亡（含失踪）或 5 人以下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 10



附件 11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县委宣传部	68366036
2	县应急管理局	68366513
3	县财政局	68332801
4	县卫健委	68333203
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366350
6	县民政局	69360332
7	县气象局	69353339
8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69366819
9	县消防救援大队	68310119
10	县市场监管局	68566896
11	县公安局	68360110
12	县环境保护局	68359898
13	县交通运输局	68333191
14	县总工会	68332982
15	县商务局	68333129
16	伊川供电公司	68313433
1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9353128
18	县水利局	68332741
19	城关街道办事处	68580003
20	水寨镇人民政府	68441003
21	白沙镇人民政府	68501003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22	彭婆镇人民政府	68562003
23	平等乡人民政府	68541003
24	高山镇人民政府	68510003
25	鸦岭镇人民政府	68521003
26	酒后镇人民政府	68491003
27	葛寨镇人民政府	68531003
28	吕店镇人民政府	68551003
29	江左镇人民政府	68591003
30	半坡镇人民政府	68592003
31	鸣皋镇人民政府	68578003
32	白元镇人民政府	68467003
33	河滨街道办事处	68355003
34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8359030
35	中国移动伊川分公司	62755683
36	中国联通伊川分公司	68369112
37	中国电信伊川分公司	65066508

附件 12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性质	隶属单位	地址	实有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伊川县应急救援大队	事业单位	应急管理局	伊川县文化北路319号	33	姜磊	13721607555	
2	伊川县神鹰救援队	社会	应急管理局	伊川县水寨镇花厂路52号	323	梁绪伟	15036999699	
3	伊川县蛟龙救援队	社会	应急管理局	伊川县伊滨化工小区东楼1单元1楼	105	郭玉卫	13838322822	
4	伊川县退役老兵救援队	社会	应急管理局	伊川县白元镇王庄村北惠民医院北隔壁	86	潘炎海	13525412000	

附件 13

姓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王 虹	中船重工725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938800923
熊建华	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838875979
张 辉	洛玻集团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25519568
曹程国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3838839378
李 虹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00798623
白 云	国网洛阳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03880818
汤永强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25987272
赵介文	中国一拖集团能源公司	工程师	18695996957
焦 阳	洛阳设计十院	高级工程师	13837913250
施 超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03791326

